

# 大同市 2026 年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，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，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将 2026 年确定为全省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年并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统一部署，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人口高质量发展大局，聚焦“幼有善育”核心任务，对标国家托育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准则，系统推进托育服务提质增效、规范发展，为“十五五”时期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全力构建安全、优质、普惠、便捷的托育服务新格局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

**坚持幼儿为本、安全优先。**始终把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摆在首要位置，严守安全发展底线，规范照护服务全流程，健全全方位、全链条安全防护体系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风险。

**坚持政策引领、对标提质。**紧扣国家、省托育质量提升政策部署及“十五五”托育工作规划，靶向发力、精准施策，全力补齐服务短板，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标准，推动托育服务提质扩面。

**坚持多方协同、齐抓共管。**健全部门联动、上下协同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凝聚卫健、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合力，压紧压实托育机构主体责任、属地监管责任。

**坚持长效治理、标本兼治。**统筹兼顾集中整治与常态监管，完善制度体系、强化督导考核，推动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开展，实现短期见效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。

### **(三) 主要目标**

通过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，全力实现“四个显著提升”。**安全规范水平显著提升：**托育机构备案率、持证率等全面达标，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、设施设备、人员资质等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，行业运营秩序持续规范；**普惠服务供给显著提升：**普惠托位占比稳步提高，托幼一体化、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提质扩面，婴幼儿入托率稳步增长，普惠托育服务可及性、便利性大幅增强；**专业队伍素养显著提升：**托育从业人员系统培训实现全覆盖，职业技能、照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全面增强，打造一支专业化、规范化托育服务队伍；**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：**托育服务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大幅提高，收费合理、照护科学、监管到位，切实让育儿家庭“托得放心、育得安心、选得舒心”。同步建立健全适配“十五五”时期的托育服务质量管控、人才培养、综合监管、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推动托育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、规范化发展。

## **二、重点任务**

### **(一) 锚定目标任务，增加普惠托位供给**

1. 因地制宜提高婴幼儿入托率。依据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及国家工作安排，结合各县（区）实际，以托育服务统计调查结果为基础，明确各县（区）2026年婴幼儿入托率目标值（表一）。

表一：2026年度各县（区）婴幼儿入托率目标任务 单位：%

地区 指标	平城	云冈	新荣	云州	阳高	天镇	浑源	灵丘	广灵	左云
2025年 基数	2.14	3.69	11.03	1.79	2.37	8.41	6.01	4.14	5.06	1.87
2026年 目标值	4.22	5.77	13.11	3.87	4.45	10.49	8.09	6.22	7.14	3.95

2. 全力扩增普惠托位有效供给。依据2026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任务，省卫健委明确我市新增普惠托位任务数为350个，现确定各县（区）2026年新增普惠托位任务数分配（表二）。各县（区）要紧盯任务、倒排工期，盘活存量、做大增量，优先在人口密集区域、婴幼儿照护需求旺盛区域布局普惠托位，确保新增托位合规达标、高效利用。

表二：2026年度新增普惠托位数 单位：个

指标 地区	全市	平城	云冈	新荣	云州	阳高	天镇	浑源	灵丘	广灵	左云
任务数	350	130	77	10	16	20	17	26	24	17	13

## （二）完善支持政策，提升托育服务普惠性

1. 强化普惠政策落地见效。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山

西省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《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强化属地的主体责任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完善支持政策，增加服务供给，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。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土地、规划、财政、人才等支持政策直达机构、惠及家庭。

**2. 完善普惠托育价格管理。**健全普惠托育价格形成与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普惠托位认定标准，严把普惠资质审核关；上下联动推进修订完善普惠托位认定细则，坚决杜绝“假普惠、虚定价”，全力保障普惠托位供给“成色十足”，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。

**3. 积极争取托育项目支持。**积极推进托育服务项目建设，争取更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，继续申报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项目，主动对接国家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申报工作，综合运用各类支持政策，提前谋划、多方发力；以项目建设带动服务提升，以服务提升推进行业规范发展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普惠托育样板。

**4. 精准落实财政补贴政策。**修订完善《2026 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优化补贴流程、简化申报材料，推动补贴发放科学规范、简便易行；扎实做好 2027 年补贴项目预算编制，确保预算安排全面精准、保障有力；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提高补贴标准，激发机构运营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构建培训体系，提升托育服务质量**

1. 分层开展精准化培训。构建“省级抓园长、市级抓骨干、县级抓全员”的三级培训体系，省级负责各级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园长培训，参训率不低于80%；市级负责辖区公办机构全职保育人员培训，参训率不低于60%；县级负责辖区内所有托育机构全职保育人员培训，参训率不低于40%。培训内容聚焦照护技能、安全管理、医育融合、政策规范等，提升实操能力。

2. 以赛促训强化技能提升。鼓励各县（区）举办托育服务技能大赛，营造比学赶超、实训强能的浓厚氛围；省级技能大赛参赛选手须具备市级大赛参赛成绩，市级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原则上也要具备县级大赛参赛成绩，各县（区）参赛率将作为市政府高质量考核托育指标评估打分依据；通过以赛带训、以训促赛，全面提升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。

3. 开展等级评估与示范评选。依据全省托育机构等级评估实施方案、配套标准和评估体系，按照“县级自评、市级验收、省级抽检”流程，对全市所有托育机构实施分级评定，实现评定全覆盖；在等级评定基础上，组织开展示范托育机构评选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带动全行业提质升级。

4. 推进托幼一体与医育结合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解决好场地、设施、师资等条件保障，确保安全和质量，稳妥向下延伸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2-3岁幼儿；加强托育健康指导服务，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，定期上门对接，指导托育机

构加强疾病防控、环境管理、膳食营养、生长发育监测等，提升托育服务的内涵，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。

#### （四）聚焦普惠目标，完善托育服务网络

1. 谋划、统筹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。力争2026年完成可研、初设等前期准备工作，2027年完成项目立项，2028-2029年推进项目建设，2030年前全部投入运营，实现“十五五”期间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规划目标。

2. 县域中心实现规范运营。聚焦县域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，确保县域公办机构备案率达到100%、全市托育机构备案率达到45%；县域公办机构托位利用率达到60%、全市托育机构托位利用率达到40%；县域公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80%、全市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60%；县域公办机构从业人员全员培训、持证上岗，育婴员、保育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到60%、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40%。

3. 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试点建设。在云州区新建社区嵌入式托育示范点，补齐社区托育服务短板。对4个市辖区试点开展专项评估，推进试点提质增效。

#### （五）塑造行业品牌，优化宣传经验赋能

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托育服务品牌，实现连锁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建设运营；依托“托育宣传月”等节点，组织开展政策解读、科普宣传、成果展示等多样化活动，全面提升托育服务知晓度、认可度；依托“山西婴幼儿照护服务”微信公众平台，充分发挥政策

宣传、信息查询、育儿知识、机构备案等功能，推进托育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监管，提升服务效能。

#### （六）严守安全底线，强化全面多维监管

常态化开展安全抽检工作，组织安全抽检，建立问题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闭环管理；全覆盖融入安全培训，各类托育业务培训必须设置安全管理专题，筑牢安全思想防线；创新安全监管模式，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、信用监管、智慧监管机制，拍摄制作托育安全宣传专题片，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。

### 三、核心指标

#### （一）日常监测指标

1. 托位利用率：分公办机构、全行业两类统计；
2. 入托率：各县（区）以既定基数为基准统计；
3. 普惠托位增量：以 2025 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为基数统计报送；
4. 普惠托位占比：2026 年全市普惠托位占比要达到 71%；
5. 普惠补贴完成率：已拨付资金与下拨资金总额比率。

#### （二）阶段考核指标

1. 备案率：分公办机构、全行业两类；
2. 签约率：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情况，分公办机构、全行业两类；
3. 持证率：保育师、育婴员等持证人数与全职保育人员总数比率；

4. **参训率**：分市级、县级两类，按参训人数与对应保育人员总数比率统计；

5. **参赛率**：分省级、市级两类，市级参赛率为举办技能大赛县区数与辖区县区总数比率，省级参赛率为举办技能大赛地市数与全省地市总数比率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、亿万家庭切身利益和人口高质量发展大局，各县（区）要深刻认识开展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健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晰职责分工、细化落实举措、倒排时间节点；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分管负责同志全程督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、见底清零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健全完善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卫健部门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，发改、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构建齐抓共管、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。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帮扶，建立定期调度、问题会商机制，及时协调破解活动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，保障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指导督促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市级定期开展指导督促，对敷衍塞责、推进迟缓、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(四) 立足长远谋划，衔接十五五规划。以此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，全面梳理托育服务发展现状，精准对接“十五五”时期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，提前谋划长效机制、资源布局、政策保障等重点工作；推动短期集中整治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有机衔接，固化提升活动成效，为“十五五”时期全市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